

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为：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通过前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，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